

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

(第三次招考)

甄選結果公告

甄選項目【幼兒園代理教師】

正取 1: 劉芮函

備取 1: 無

備註:

- (一) 正取人員請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不繼續辦理後續甄選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